



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六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七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廿八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廿九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參拾億元</u> ，其中：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1. 配合本次增訂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基金總面額，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u>(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u> <u>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億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並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3條第3項，明訂得辦理追加募集之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及</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新臺幣第一位或各外幣計價幣別第二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另本基金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 <u>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u>一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例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與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幣別基金) 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9項及第11項。 3.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第18條之1修訂文字及增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為計價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訂第 10 項。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之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者。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大中華基金專戶」。 <u>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保德信大中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換算為新臺幣。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十一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u>(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等內容。 <u>(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償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償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u>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u>應</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二) 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三) 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總額；</u> (四)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五) <u>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或各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向金管會申報及通知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終結後二個月內，並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向金管會申報及通知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終結後二個月內，並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所稱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前項所稱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u>	第三項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變更如下，前項規定不再適用： 先依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修訂。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修訂。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